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洛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洛阳市委员会
洛阳市妇女联合会
洛阳市教育局

洛中法〔2014〕125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关工委 洛阳市文明办
共青团洛阳市委 洛阳市妇联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关爱留守儿童 城乡孩子手拉手”
活动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关工委，各县区文明办，团各县区委，各县区妇联，各县区教育局：

为关爱留守儿童，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的和谐环境，根据豫高法〔2014〕327号文件精神，市中院、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

二、活动任务

通过开展向城乡儿童赠送普法口袋书、城乡孩子手拉手、社会爱心捐助、寒假训练营和专家论坛等系列活动，宣传法制，传递爱心，增强城乡儿童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城乡家庭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和带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关爱留守儿童。

三、活动时间

从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

四、活动内容

（一）发起活动倡议。发起单位共同向社会发布活动倡议书，倡导更多的城市家庭和青少年向留守儿童伸出友爱之手，为留守儿童办实事、做好事，通过给留守儿童写一封信、打一个电话、买一本书、送一件礼物等形式，让城乡孩子快乐共享，共同成长，以此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建立信息名库。对农村困难家庭留守儿童信息进行摸底调查，建立留守儿童信息资料库，每县区确定100名农村困难家庭留守儿童为重点帮扶对象。

（三）组织城乡结对。一是全市少年审判法官家庭与留守儿童

结对；二是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各确定5个城市儿童家庭与帮扶村留守儿童结对；三是城市儿童家庭与县区重点农村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结对。

（四）组织爱心帮扶。结对家庭通过结亲情、交朋友、送温暖等多种形式对留守儿童进行一对一帮扶；发动社会力量向留守儿童奉献爱心。

（五）发放普法图书。向全市城乡儿童免费赠送省法院、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编绘的《成长路上，我们与法同行》第二季——《关爱留守儿童 城乡孩子手拉手》普法漫画图书。

（六）制作公益短片。选取典型案例制作“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公益宣传短片，在车站、商场、街道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循环播放，倡导更多的家庭参与到手拉手活动中来，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留守儿童。

（七）评选爱心大使。在全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爱心大使评选，邀请他们共同参与此次活动。

（八）举办捐赠仪式。在我市设立漫画口袋书捐赠仪式主会场和分会场，邀请市领导、各发起单位负责人、爱心大使、少年审判先进工作者、结对家庭代表等参加。向全市中小學生免费捐赠图书。

（九）组织专家座谈。协调中国女童保护项目，邀请知名保护女童专家，与省内有关专家就女童保护问题进行座谈研讨。

（十）组织志愿队伍。从青年志愿者中精选100人，由优秀少年审判法官和中国女童保护项目专家对其培训，赴各县区对学校教

师、留守儿童进行专项辅导。

(十一) 开展心理辅导。中国女童保护项目专职心理辅导团队赴我市对问题留守儿童进行心理辅导，免费发放宣传资料。

(十二) 举办寒假营训。邀请部分留守儿童赴郑或进京参加中国女童项目寒假训练营活动。

(十三) 编撰调研报告。对全市留守儿童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问题出现的原因以及如何关爱留守儿童的思考、探索、实践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专题报告，印制社会调查报告白皮书，提供给政府机构、社会援助组织等部门，为关爱留守儿童提供第一手资料。

(十四) 活动总结表彰。组织“关爱留守儿童，让城乡孩子手拉手”总结表彰会，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发起单位领导、爱心大使、相关专家、留守儿童等相关人员参加。

五、任务分工

(一) 市法院

1. 发放《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漫画口袋书；
2. 协调发起单位共同组织漫画口袋书捐赠仪式；
3. 协调女童保护项目组做好专家座谈及寒假训练营等有关事宜；
4. 指导全市法院积极参与此项活动；
5. 协调发起单位组织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6. 做好活动的其他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

(二) 市关工委

1. 组织社会爱心捐助;
2. 指导全市关工委参与活动。

(三) 市文明办

1. 按照全省第三轮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要求，在现有帮扶村基础上，每个省级以上文明单位确定 5 个家庭，与所对口的帮扶村 5 名留守儿童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系；

2. 对参与结对帮扶活动的家庭、儿童进行摸底调查，建立信息资料名库；

3. 从青年志愿者中选取 100 人参与活动；

4. 指导全市文明单位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各项帮扶工作。

(四) 团市委

1. 组织全市“未成年人保护爱心大使”评选活动；
2. 编撰调研报告；
3. 协调发起单位组织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五) 市妇联

1. 组织动员各级妇委会、女干部、社会爱心妈妈等与留守儿童家庭结对，并对留守儿童进行关爱帮扶；

2. 依托各级留守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等关爱阵地，针对留守儿童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亲子实践活动；

3. 指导各级妇联参与活动。

（六）市教育局

1. 组织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留守儿童进行摸底调查，每县区确定 100 名农村困难家庭留守儿童为重点帮扶对象，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送所在地县区法院；

2. 根据各县区上报情况，组织城区儿童家庭与留守儿童结对，结对情况送市法院；

3. 为参与结对帮扶活动的家庭、儿童进行建立信息资料名库；

4. 指导各县区教育部门、学校与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对接，共同组织好各项帮扶工作。

六、活动要求

1. 领导重视，抓好分工协作。此次活动，是由各发起单位共同承办，事关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公益活动，各有关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好本单位活动的开展。上级单位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按照活动要求，抓好分工协作和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推进活动的整体有序开展。

2. 建立通联，抓好信息沟通。市法院负责日常工作的牵头协调，各发起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协调安排下一步工作。

3.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吸引更多的学校和青少年参与到活动中来，创造有利于活动不断深入的舆论氛围。

4. 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总结开展留守儿童关爱行动的好

经验、好做法，对取得的有效模式和工作经验进行认真梳理，及时推广。积极推进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关爱留守儿童的长效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活动结束时，发起单位将联合予以表彰。

附件：1. 农村贫困家庭留守儿童情况登记表

2. 城市家庭自愿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情况登记表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洛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洛阳市委员会

洛阳市妇女联合会

洛阳市教育局

2014年9月25日

附件 1

农村贫困家庭留守儿童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就读学校	年级	留守儿童家庭情况				留守儿童监护情况 (请在以下栏目中选择√)				
						家长姓名	家庭住址	外出务工地	家长联系电话	隔代监护	单亲监护	亲戚监护	同辈监护	无人监护

附件 2

城市家庭自愿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就读学校	年级	城市儿童家庭情况			帮扶方式
						家长姓名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